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須予披露交易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ALLIED PROPERTIES (H.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

須予披露交易



新鴻基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 CO.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

須予披露交易
及
關連交易

聯合公佈

(1) 有條件買賣持有卓健亞洲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15%之
Wah Cheong Development (B.V.I.)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及

(2) 恢復證券買賣

有條件買賣待售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新鴻基（作為賣方）、Famestep（聯合地產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聯合地產（作為買方之擔保人）訂立該協議，據此，新鴻基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及轉授貸款，而Famestep已有條件同意購入待售股份及接納貸款轉授，總代價為470,690,000港元。

Famestep已於簽署該協議時以現金向新鴻基支付初步按金47,069,000港元。總代價之餘額423,621,000港元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完成須待若干條件（包括執行理事向Famestep授出豁免）達成後方可作實。

該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為有條件，並可能會或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準投資者在買賣聯合集團、聯合地產、新鴻基及卓健之證券時，務須特別審慎。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基於所計算之有關百分比率介乎5%至25%之間，故該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新鴻基之須予披露交易。

基於Famestep乃聯合地產（為新鴻基之主要股東）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新鴻基之關連人士，因此交易亦構成新鴻基之關連交易。由於所計算之有關百分比率超逾2.5%但低於25%，而總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7條，該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內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聯合地產及其聯繫人士將於新鴻基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新鴻基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該協議之條款，並向其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新鴻基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新鴻基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由於Famestep於緊隨完成後將成為該卓健股份之實益擁有者，Famestep已申請豁免，如沒有該豁免，Famestep須根據守則就卓健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Famestep、其控股公司或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如有）經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收購建議。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執行理事已授出豁免。

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新鴻基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彼等各自之股東寄發通函。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將寄發之通函將載有（其中包括）該協議條款之詳情，而新鴻基將予寄發之通函將載有（其中包括）該協議條款之詳情、其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恢復證券買賣

應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新鴻基各自之要求，彼等之證券由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新鴻基已各自申請由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彼等各自證券之買賣。

有條件買賣待售股份及轉授貸款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新鴻基（作為賣方）、Famestep（聯合地產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聯合地產（作為買方之擔保人）訂立該協議，據此，新鴻基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及轉授貸款，而Famestep已有條件同意購入待售股份及接納貸款轉授，總代價為470,690,000港元。

該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

訂約方

- (1) 新鴻基作為賣方
- (2) Famestep作為買方
- (3) 聯合地產作為買方之擔保人

待售股份及轉授貸款

待售股份相當於Wah Cheong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Wah Cheong為該卓健股份（即122,213,776股卓健之股份，相當於卓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15%）之實益擁有人。除於該卓健股份之投資外，Wah Cheong所持有之唯一資產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之銀行結餘約167,000港元。

買賣待售股份乃根據該協議按除息基準進行，據此新鴻基有權於完成前收取Wah Cheong股息。

於完成時，待售股份及該卓健股份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其後出售待售股份將無任何限制。

新鴻基於完成時將轉授予Famestep之貸款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代價

買賣待售股份及轉授貸款之總代價為470,690,000港元（或實際相當於每股該卓健股份約3.85港元）。總代價乃經新鴻基與Famestep按公平原則磋商，經考慮到新鴻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Wah Cheong及卓健之賬面值、Wah Cheong欠付新鴻基之貸款之實際金額及該卓健股份之市值而釐定。

當中，待售股份及轉授貸款之代價分別為199,298,555港元及271,391,445港元。待售股份之代價乃參考Wah Cheong及卓健於新鴻基之綜合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而釐定，並代表新鴻基以溢價出售。聯合地產收購待售股份及轉授貸款之資金來源將來自內部資源及借貸。

轉授貸款之代價為Wah Cheong欠付新鴻基之貸款之實際金額。

實際上，總代價較：

- (i) 卓健之股份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2.95港元溢價約30.51%；
- (ii) 卓健之股份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98港元溢價約29.19%；
- (iii) 卓健之股份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之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97港元溢價約29.63%；及
- (iv) 卓健之股份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一個月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97港元溢價約29.63%。

Famestep已於簽署該協議時以現金向新鴻基支付初步按金47,069,000港元。總代價之餘額423,621,000港元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條件

完成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

- (i) 於完成時，待售股份、該卓健股份及貸款並無任何產權負擔；
- (ii) 於該協議日期及完成時，該協議所載之保證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猶如在該協議日期至完成期間所有時間所作出者；

- (iii) 於完成時或之前，新鴻基已全面遵守該協議下之所有責任，或已根據該協議正式履行及遵守須履行及遵守之所有責任、承擔及保證；
- (iv) 就完成該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新鴻基及Wah Cheong已獲得屬必要或合宜之政府部門、監管機構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之所有批准、授權、同意書、牌照、證書、許可、特許、協定或其他類型之許可，且仍全面具有效力；
- (v) 執行理事授出豁免，而有關豁免並未被撤回；
- (vi) 概無發生任何事項、事件、情況或變動，導致、將導致或可能導致對下列各項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a) Wah Cheong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營運、前景、財務狀況或物業或資產之主要部分（包括任何牌照事宜）；或
 - (b) 新鴻基在履行或遵守該協議下之任何責任、承擔或保證之能力；
- (vii) 概無任何適用之法例禁止、限制或委以條件或限制，或可合理預期將禁止、限制或委以條件或限制該協議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
- (viii) 於完成時並無主管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審裁處或仲裁處或任何政府機關提出之任何進行中、尚待審理或真正構成威脅之真正司法程序，以尋求禁止、限制、委以條件或限制或以其他方式挑戰該協議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
- (ix) 卓健維持其上市地位，卓健之股份並無暫停買賣，惟屬例行性質除外（包括（但不限於）就任何該協議所述之交易及事宜而令其股份暫停買賣）；
- (x) 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新鴻基根據上市規則遵守所有適用之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視情況而定）；
- (xi) Wah Cheong已向新鴻基支付Wah Cheong股息；及
- (xii) 新鴻基向Famestep轉授貸款。

新鴻基將盡最大努力促使所有條件達成。倘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或新鴻基及Famestep可能以書面方式同意之較後日期）或之前，該協議所載任何條件未獲達成（或未獲Famestep豁免，惟不得豁免之條件(v)、(ix)、(x)及(xii)及只可由新鴻基豁免之條件(xi)除外），則各方均無義務繼續至完成，而新鴻基將向Famestep退還其先前收取之全數按金。

該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為有條件，並可能會或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準投資者在買賣聯合集團、聯合地產、新鴻基及卓健之證券時，務須特別審慎。

完成

待該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後，完成將於最後一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當日後之第三個營業日（或新鴻基及Famestep可能以書面方式同意之其他日期）於香港以外地區（或新鴻基及Famestep以書面方式同意之地點）進行。

於完成時，Famestep將向新鴻基以現金支付代價之餘額合共423,621,000港元。

豁免

緊隨完成後，Famestep、其控股公司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如有）將擁有該卓健股份之權益。因此，Famestep已根據守則向執行理事申請豁免對卓健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Famestep、其控股公司或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如有）經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執行理事已授出豁免。

有關聯合集團、聯合地產、新鴻基、WAH CHEONG、FAMESTEP及卓健之資料

聯合集團

聯合集團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聯合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發展、酒店相關業務及提供金融服務。

聯合地產

聯合地產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聯合地產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發展、酒店相關業務及提供金融服務。

於本公佈日期，聯合集團實益擁有聯合地產約73.82%之權益。

新鴻基

新鴻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新鴻基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財富管理及經紀、資產管理、企業融資、私人財務以及主要投資。

於本公佈日期，聯合地產實益擁有新鴻基約58.65%之權益。

Wah Cheong

Wah Cheong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新鴻基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該卓健股份之實益擁有者。

Wah Cheong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

除於該卓健股份之投資外，Wah Cheong所持有之唯一資產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之銀行結餘約167,000港元。

Famestep

Famestep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聯合地產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Famestep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

卓健

卓健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卓健之主要業務為健康管理、醫療計劃管理，以及提供醫療保健服務。

於本公佈日期，Wah Cheong實益擁有卓健約51.15%之權益。

WAH CHEONG及卓健之財務業績概要

Wah Cheong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業績概要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益	5,957	33,150
除稅前溢利	15,231	32,913
除稅後溢利	15,231	32,913
Wah Cheong之股東應佔溢利	15,231	32,913

Wah Cheong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62,654,000港元。

卓健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要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益	893,698	947,701
除稅前溢利	78,300	71,593
除稅後溢利	65,149	63,233
卓健之股東應佔溢利	65,149	63,233

卓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307,412,000港元。

上文概述之賬目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慣例編製。

於完成前，Wah Cheong及卓健為新鴻基之附屬公司，故亦為聯合地產及聯合集團之附屬公司。於完成後，新鴻基將不再綜合計算Wah Cheong及卓健之賬目。於完成後，Wah Cheong及卓健將仍為聯合地產及聯合集團之附屬公司。因此，Wah Cheong及卓健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於完成前已由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綜合入賬）將繼續於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買賣待售股份之原因及裨益

卓健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健康管理、醫療計劃管理，以及提供醫療保健服務。聯合集團系公司已制訂一項計劃以進行全面業務重組。此舉涉及買賣待售股份（現時由新鴻基持有），目的在於將卓健之醫療保健服務業務綜合於聯合集團系公司旗下之聯合地產內。

近年來，新鴻基一直在其主要投資組合中之若干部份套取利潤，以使資金得以重新調配。出售待售股份將可令新鴻基於卓健之資本投資變現。

基於待售股份乃按Wah Cheong及卓健在新鴻基綜合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以溢價出售，新鴻基董事預期出售收益約170,897,000港元，有關款項將用作其核心業務之營運資金。此收益約170,897,000港元是總代價與Wah Cheong股息之總和減(i)Wah Cheong及卓健在新鴻基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ii)貸款；及(iii)出售Wah Cheong之估計開支。

由於Wah Cheong及卓健在新鴻基之綜合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可能有所變動，日後在新鴻基綜合收益賬中確認出售Wah Cheong之收益會因Wah Cheong及卓健之賬面值在此期間內的變動而有所不同。

於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新鴻基之出售收益將因Famestep收購Wah Cheong而產生之商譽對銷。因此，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於Wah Cheong及卓健之實際權益增加，將不會對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應佔之溢利或虧損造成影響。

聯合地產早前已宣佈有意將其投資作地域上之多元化發展，以及發展至其他行業，務求為股東提高回報。將聯合地產之投資多元化發展至其他行業亦將令其收入來源更趨多元化。聯合地產視收購Wah Cheong以致取得卓健更多權益為其多元化發展策略之一部份。

聯合地產董事亦已考慮(i)卓健乃一間有盈利之企業；(ii)將自該卓健股份取得長期利益；及(iii)卓健之正面現金流量狀況。

聯合集團董事亦已考慮(i)新鴻基將以溢價出售該卓健股份；(ii)聯合地產乃收購有盈利之企業；(iii)聯合地產將自該卓健股份取得長期利益；及(iv)卓健之正面現金流量狀況等事實。

待售股份之代價（即199,298,555港元）較Wah Cheong及卓健在新鴻基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溢價約37%，但倘於計算新鴻基之溢價百分比時計入貸款（作為該協議之一部份），則總代價較Wah Cheong及卓健在新鴻基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溢價約13%。

於本公佈日期，聯合地產間接擁有新鴻基已發行股本中約58.65%之權益，而新鴻基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Wah Cheong間接持有卓健之已發行股本約51.15%。於緊隨完成後，聯合地產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Famestep將直接擁有卓健已發行股本中約51.15%之權益。於完成時，聯合地產於卓健之實際權益將由佔卓健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0.00%增加約21.15%至約51.15%。

於完成時，聯合集團於卓健之實際權益將由佔卓健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15%增加約15.61%至約37.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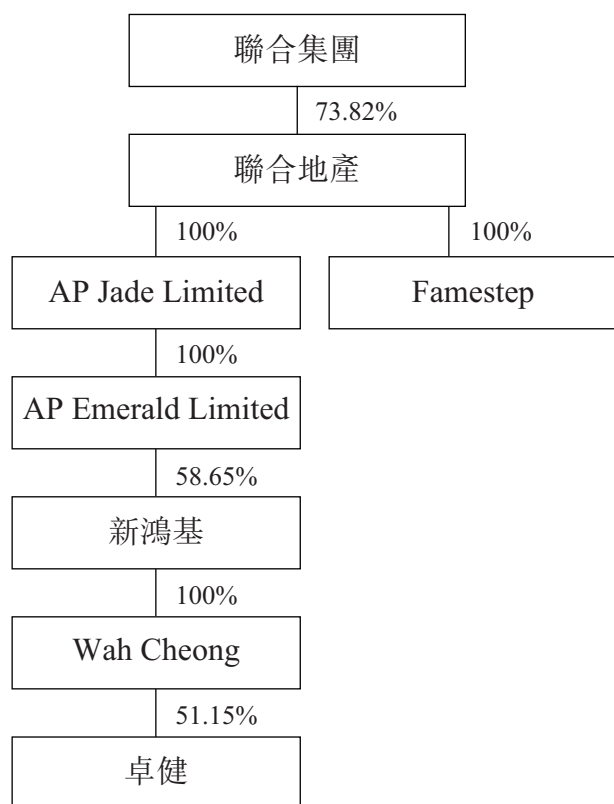
經考慮該項重組之性質以及所帶來之益處，聯合集團董事、聯合地產董事及新鴻基董事作為個別的董事會均相信該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其各自公司之股東之整體利益。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待售股份應佔之未經審核綜合淨溢利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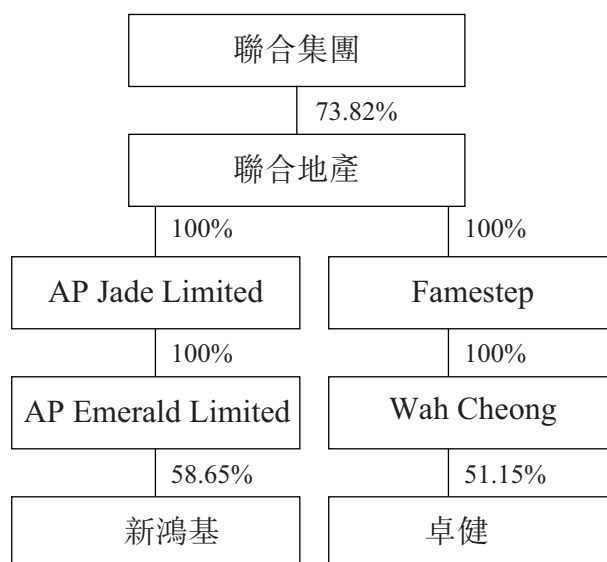
- (i)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溢利（除稅前）約為49,592,000港元或溢利（除稅後）約為46,717,000港元；及
- (ii)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溢利（除稅前）約為50,425,000港元或溢利（除稅後）約為45,737,000港元。

緊隨完成後，新鴻基將不再持有任何Wah Cheong及卓健之權益。聯合集團系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於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變動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



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基於所計算之有關百分比率介乎5%至25%之間，故該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新鴻基之須予披露交易。

基於Famestep乃聯合地產（為新鴻基之主要股東）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新鴻基之關連人士，因此交易亦構成新鴻基之關連交易。由於所計算之有關百分比率超逾2.5%但低於25%，而總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7條，該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內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聯合地產及其聯繫人士將於新鴻基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新鴻基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該協議之條款，並向其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新鴻基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新鴻基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由於Famestep於緊隨完成後將成為該卓健股份之實益擁有着，Famestep已申請豁免，如沒有該豁免，Famestep須根據守則就卓健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Famestep、其控股公司或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如有）經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收購建議。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執行理事已授出豁免。

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新鴻基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彼等各自之股東寄發通函。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將寄發之通函將載有（其中包括）該協議條款之詳情，而新鴻基將予寄發之通函將載有（其中包括）該協議條款之詳情、其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恢復證券買賣

應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新鴻基各自之要求，彼等之證券由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新鴻基已各自申請由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彼等各自證券之買賣。

董事

聯合集團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聯合集團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勞景祐先生、麥伯雄先生

非執行董事：

狄亞法先生（主席）、李淑慧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保欣先生、白禮德先生、麥尊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

聯合地產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聯合地產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成偉先生（行政總裁）、李志剛先生

非執行董事：

狄亞法先生（主席）、賴顯榮先生、李兆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尊德先生、Steven Samuel Zoellner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

新鴻基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新鴻基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成焯先生（主席）、唐登先生

非執行董事：

Abdulhakeem Abdulhussain Ali Kamkar先生、Amin Rafie Bin Othman先生（亦為Abdulhakeem Abdulhussain Ali Kamkar先生之替任董事）及李成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Carlisle Caldow Procter先生、王敏剛先生

釋義

「聯合集團」	指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聯合集團董事」	指	聯合集團之董事
「聯合集團系公司」	指	聯合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該協議」	指	新鴻基、Famestep及聯合地產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訂立有條件買賣待售股份及轉授貸款之買賣協議

「聯合地產」	指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聯合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聯合地產董事」	指	聯合地產之董事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完成買賣所有待售股份與轉授貸款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或執行理事之任何代表（均以守則內之「執行理事」身份行事）
「Famestep」	指	Famestep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聯合地產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公認會計慣例」	指	香港公認會計慣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Wah Cheong欠付新鴻基之股東貸款271,391,445港元
「卓健」	指	卓健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Wah Cheong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卓健股息」	指	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舉行之卓健股東週年大會上宣派，並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該卓健股份之股息約24,015,007港元（為卓健普通股份之末期股息每股5.25港仙及卓健普通股份之特別股息每股14.4港仙）
「該卓健股份」	指	122,213,776股每股面值0.10港元卓健之股份，相當於卓健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15%
「待售股份」	指	2,675,400股股份，相當於Wah Cheong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Wah Cheong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份
「新鴻基」	指	新鴻基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聯合地產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新鴻基董事」	指	新鴻基之董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元
「Wah Cheong」	指	Wah Cheong Development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新鴻基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Wah Cheong股息」	指	Wah Cheong將於完成前收取卓健股息時向新鴻基宣派及派付之股息，金額相等於卓健股息

「豁免」 指 豁免Famestep、其控股公司或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如有）於Famestep透過其收購待售股份以致收購該卓健股份，而須根據守則第26條就卓健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時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承董事會命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志剛

承董事會命
新鴻基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登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

新鴻基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